

DIEC 免费静态展位展示服务协议

预览阶段版

DIEC 运营主体

适用范围

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DIEC 免费静态展位申请、审核、展示及相关运营事项

本协议适用于企业申请在 DIEC 数字工业博览城(预览中心)获得免费静态展位并进行企业、品牌及产品展示的相关事项。

DIEC 运营主体：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申请免费静态展位的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在提交免费静态展位申请前，应完整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甲方提交盖章申请材料、《模型及品牌展示授权文件》或其他明确表示接受本协议的材料，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甲方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

特别提示

DIEC 免费静态展位属于免费展示及平台预览阶段服务，不属于付费托管服务。申请通过、展位上线或已经持续展示一定时间，均不代表乙方向甲方承诺任何固定展示期限、永久展示权、固定展位位置、平台持续可用性或后续继续提供免费展示服务。

DIEC 目前仍处于持续建设、功能完善、容量测试和压力测试阶段。乙方可根据平台建设、技术升级、资源配置、安全管理、运营规划及其他实际需要，对免费展位进行调整、暂停、迁移、隐藏、下架或终止展示。

甲方应仅向 DIEC 提供其愿意向公众公开展示的企业信息、产品信息及经过简化的外观三维模型，不应向乙方提交商业秘密、核心技术资料、完整设计文件、内部机械结构、电气结构、控制系统、工艺数据或其他不适宜公开的信息。

第一条 服务性质

1. DIEC 数字工业博览城是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产品及相关产业内容建设的数字化展示和访问平台。
2. DIEC 免费静态展位系乙方根据平台发展需要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的免费展示机会，主要用于展示企业名称、品牌 Logo、产品名称、产品公开参数、图片、三维外观模型等内容。
3. 免费静态展位不属于付费广告服务、付费托管服务、软件许可服务、系统部署服务或其他具有最低服务期限、最低可用率、固定展示量等承诺性质的商业服务。
4.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免费静态展位不包含以下内容：
 - INF 系统接入；

- AGV/AMR 动态运行或真实运行逻辑;
- 定制化三维场景建设;
- 企业独立管理后台;
- 企业自行编辑展位或模型的权限;
- 独立服务器或计算资源;
- 固定在线人数;
- 固定展位面积;
- 固定展示位置;
- 固定访问量或曝光量;
- 独立域名;
- 源代码、项目文件或平台软件交付;
- 其他未明确列入免费静态展位范围的服务。

第二条 申请及审核

1. 甲方申请免费静态展位原则上应提供:

- (1) 企业基础信息, 包括企业名称、官方网站、联系人、联系邮箱及企业官方 Logo;
- (2) 展示产品信息, 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及基础公开参数;
- (3) 经过适当简化、原则上仅保留产品外观结构的低面数三维模型;
- (4) 加盖企业公章的模型及品牌展示授权文件;
- (5) 乙方为核验企业主体真实性、申请人身份、品牌归属或资料合法性而合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2. 乙方优先处理通过企业官方域名邮箱提交的申请。对于 Gmail、Outlook、QQ、163 等公共邮箱提交的申请, 乙方有权要求补充企业登记证明、营业执照、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授权证明或其他主体核验材料。

3. 提交申请不代表申请必然获得批准。乙方有权根据 DIEC 的展示定位、场地规划、技术条件、模型质量、资料完整程度、品牌及内容适配程度等因素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4.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材料进行补充、更正、简化或重新提交。

5. 乙方没有义务就拒绝免费展位申请提供详细理由。

第三条 展示安排

1. 免费静态展位的具体位置、面积、展台形式、产品排列、模型数量、页面入口、展示顺序以及其他视觉安排由乙方根据 DIEC 整体规划统一确定。

2. 甲方不因免费展位申请通过而取得 DIEC 中任何特定空间、位置、展台、页面入口或者展示资源的永久或排他性使用权。

3. 乙方可以根据整体布局调整：

- 展位位置；
- 展位大小；
- 企业排列顺序；
- 产品排列方式；
- 展厅结构；
- 灯光及环境效果；
- 企业入口；
- 导览方式；
- 企业分类；
- 场景及地图结构。

4. 上述调整原则上不视为对甲方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乙方违约。

第四条 平台预览及压力测试说明

1. 甲方知悉并同意，DIEC 当前属于持续开发和预览运行阶段，预览中心正在持续进行系统容量验证、并发访问测试、压力测试、性能优化及功能迭代。

2. 在预览阶段可能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部分时间段无法访问；
- 页面加载缓慢；
- 三维模型加载失败；
- 展位暂时不可见；
- 服务临时停止；
- 访问人数受到限制；
- 部分功能临时关闭；
- 页面或场景结构发生变化；
- 不同终端显示效果存在差异；
- 系统因测试需要重新启动；
- 域名、访问入口或服务器发生调整。

3. 免费静态展位不提供服务等级协议（SLA），乙方不承诺特定可用率、连续运行时间、访问速度、响应时间或故障恢复时间。

4. 因正常维护、系统升级、压力测试、容量调整、服务器迁移、安全防护、网络故障、第三方基础设施故障或者其他合理的平台运营需要导致免费静态展位暂时不可用的，原则上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五条 展示期限及终止

1. **DIEC 免费静态展位不设永久展示期限。**
2. 免费展位上线后，乙方可以根据平台建设和运营情况继续提供展示，也可以进行暂时或永久调整。
3. **甲方明确理解并同意：申请获得批准、展位已经上线、乙方曾经持续展示较长时间或者企业已经对外宣传其进入 DIEC，均不构成乙方继续提供免费展示服务的承诺。**
4. 因下列原因，乙方有权暂停或永久终止甲方展位展示：
 - （1）DIEC 整体规划调整；
 - （2）展馆、展区或场景重新设计；
 - （3）服务器或计算资源调整；
 - （4）平台商业模式调整；
 - （5）免费展示政策调整或停止；
 - （6）产品或企业内容与 DIEC 后续定位不再匹配；
 - （7）企业主体发生重大变化；
 - （8）甲方资料长期无法联系确认；
 - （9）甲方提供的信息失效、错误或存在争议；
 - （10）收到知识产权、品牌权利或其他第三方投诉；
 - （11）存在网络安全、合规或其他风险；
 - （12）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者平台管理要求发生变化；
 - （13）乙方基于 DIEC 整体运营及建设需要认为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其他情形。
5. 对一般性的运营调整，乙方可以通过甲方预留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对于安全事件、侵权投诉、监管要求、系统故障或其他需要紧急处理的情形，乙方可以先行暂停或下架相关内容。
6. **由于免费静态展位本身不向甲方收取展示服务费用，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正常的平台运营调整而暂停或终止免费展示，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支付展位费返还、停展补偿、预期利益损失或其他商业补偿。**
7. 甲方亦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展示申请，乙方将在合理的技术处理周期内完成相关内容的下架处理。

第六条 企业及品牌授权

1. 甲方应另行签署或盖章确认《模型及品牌展示授权文件》。
2. 甲方授权 DIEC（运营主体：上海迪沃泰克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在 DIEC 数字工业博览城及与 DIEC 直接相关的展示、介绍和宣传活动中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
 - 企业名称；
 - 企业简称；

- 企业品牌；
 - 商标及 Logo；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产品图片；
 - 产品公开参数；
 - 三维产品模型；
 - 企业介绍；
 - 经甲方主动提交并同意展示的其他资料。
3. 上述授权为非独占授权，不影响甲方自行使用或者授权其他主体使用相关内容。
4. 在 DIEC 展示存续期间，乙方可以为适应网页、三维场景、宣传图片、平台介绍、视频演示等不同展示形式，对上述材料进行必要的尺寸调整、格式转换、排版、截图、录屏、缩略图制作以及其他技术性处理。
5. 乙方可以在介绍 DIEC 平台、展示平台整体效果、介绍入驻企业或展示 DIEC 功能时，合理使用包含甲方展位、Logo 或产品模型的 DIEC 页面截图、录屏及平台演示材料。
6. 甲方展位进入 DIEC 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企业资质、产品性能、产品质量、商业信誉或其他事项作出认证、保证、推荐或者背书，也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经销、合资、合作伙伴或其他未书面约定的商业关系。

第七条 三维模型处理

1. 甲方提交的三维模型应以公开展示为目的，并应提前完成必要的脱敏、简化和内部结构删除。
2. 原则上，甲方应仅提供用于网络展示的低面数外观模型。
3. 为保证 DIEC 的网页加载速度及三维运行性能，乙方可以对模型进行：
- 降低面数；
 - 合并网格；
 - 合并材质；
 - 压缩纹理；
 - 调整纹理分辨率；
 - 文件格式转换；
 - 删除不可见结构；
 - 模型层级整理；
 - 性能优化；

- 其他不改变产品基本外观特征的技术处理。
4. 由于性能优化、三维引擎渲染方式、光照环境、材质转换、显示设备、浏览器及终端性能不同，DIEC 中展示的模型颜色、材质、细节、光泽、比例感或视觉效果可能与甲方原始模型存在一定差异。乙方不保证网络三维展示效果与产品实物或原始设计文件完全一致。
 5. 甲方发现展示内容存在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乙方提出修改申请。对于免费展位，修改时间和处理优先级由乙方根据实际运营资源安排。

第八条 第三方技术及模型处理

1. 甲方理解并同意，为完成模型简化、格式转换、纹理处理、美术优化、平台部署、云存储、网络传输及其他必要技术工作，乙方可能使用第三方专业服务商、技术服务商或基础设施服务商协助处理相关材料。
2. 甲方提交材料即表示其同意乙方在完成 DIEC 展示所必要的范围内，将相关企业展示资料及三维模型提供给承担具体处理工作的第三方服务商。
3. 乙方应要求相关服务商按照约定用途处理资料，并采取与其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保密及安全措施。
4. 如甲方不同意其三维模型由第三方参与处理，应在提交申请前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并自行提供已经满足 DIEC 技术要求、无需进一步外部加工处理的最终模型。
5. 在这种情况下，如甲方提供的模型无法满足 DIEC 对性能、格式或安全性的要求，乙方有权暂不安排展示。

第九条 甲方资料及知识产权保证

1. 甲方保证其向 DIEC 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并有权进行相应授权。
2. 甲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企业名称、Logo、商标、产品图片、宣传材料、模型、纹理、字体及其他内容享有合法权利，或者已经获得充分授权。
3. 甲方不得向 DIEC 提交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肖像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材料。
4. 如相关产品属于其他品牌、联合品牌、代理品牌、OEM/ODM 产品或者存在其他权利主体，甲方应确保已经取得展示该内容所需要的授权。
5. 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产生第三方权利投诉，乙方有权立即暂停或删除有关内容，并要求甲方提供权利证明。
6. 因甲方无权授权、虚假授权或所提供材料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的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因此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非公开资料

1. 甲方不得将 DIEC 免费静态展位作为保密资料存储或传输渠道。

2. 甲方应在提交资料前自行删除：

- 商业秘密；
- 核心技术资料；
- 完整 CAD/工程设计资料；
- 内部机械结构；
- 电气原理；
- 控制系统结构；
- 源代码；
- 算法资料；
- 工艺参数；
- 成本数据；
- 内部供应链信息；
- 未公开客户信息；
- 其他不适宜对外公开的信息。

3. 对于甲方明确要求通过 DIEC 向互联网公众展示的内容，该内容本身不属于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对象。

4. 对于甲方因申请审核或模型处理需要向乙方提供、但明确标注为“非公开”或“保密”且无需向公众展示的资料，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限制其使用范围，不得无正当理由用于 DIEC 展示服务之外的其他商业目的。

5. 下列信息不适用前款保密限制：

- （1）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
- （2）甲方官方网站、产品手册、开展展会或其他公开渠道已经发布的信息；
- （3）乙方在接收前已经合法知悉的信息；
- （4）乙方从有权提供该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 （5）依法应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提供的信息。

第十一条 互联网公开展示风险

1. 甲方理解，DIEC 属于通过互联网提供的公开数字化展示服务。

2. 为实现三维模型展示，相关模型、纹理、图片或其他网页资源可能需要通过互联网传输至访问者设备并在浏览器中进行渲染。

3. 互联网公开展示无法从技术上绝对杜绝访问者通过截图、录屏、浏览器缓存、开发工具、网络资源分析或其他技术手段取得、记录或复现部分公开展示内容。

4. 因此，甲方不得向 DIEC 提交其不能接受被互联网公众观看、记录或技术性获取的核心模型和资料。

5. 乙方可以采取模型简化、格式处理、访问控制、代码混淆或其他技术措施降低相关风险，但不对外公开展示资料提供“绝对无法被复制、保存、截取或重新获取”的保证。
6. 对第三方未经甲方或乙方许可擅自复制、盗用、抓取或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甲方与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处理，但该第三方的独立侵权行为本身不当然构成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资料保密与安全

1. 乙方将根据资料性质采取合理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甲方尚未公开的申请资料。
2.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原则上不会将未公开企业资料用于与 DIEC 展示、审核、技术处理、平台安全及正常运营无关的其他商业用途。
3. 乙方仅在完成 DIEC 相关工作所必要的范围内允许相关工作人员及受托服务商接触相关资料。
4. 乙方将采取合理安全措施，但任何互联网系统均无法承诺绝对不存在网络攻击、系统漏洞、硬件故障、第三方违法行为或其他不可完全预见的安全风险，因此乙方不作“资料绝对不会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的保证。
5. 如发生依法需要处置或通知的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将按照适用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联系人及个人信息

1. 甲方提交的联系人姓名、工作邮箱等信息主要用于：
 - 企业身份核验；
 - 展位申请审核；
 - 展位建设沟通；
 - 内容确认；
 - 安全事件通知；
 - 展位调整及终止通知；
 - DIEC 与甲方之间其他必要的运营联系。
2. 乙方仅在实现上述合理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3. 甲方应确保其向乙方提供相关联系人员信息具有合法基础。
4. 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保存、更正及删除等事项，按照乙方届时有效的隐私规则及适用法律执行。

第十四条 展示效果及商业效果不保证

1. DIEC 免费静态展位仅提供展示机会，不构成任何商业效果承诺。
2. 乙方不保证：
 - 展位访问人数；
 - 企业曝光次数；

- 用户停留时间；
- 客户咨询数量；
- 销售线索数量；
- 产品成交数量；
- 搜索引擎排名；
- 企业排名；
- 展位推荐频率；
- 国际访客比例；
- 品牌传播效果；
- 投资收益；
- 任何其他商业结果。

3. 甲方不得仅以实际访问量、询盘数量、曝光效果或商业转化未达到其主观预期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平台技术限制

1. DIEC 的实际运行受服务器、互联网线路、访问者网络环境、浏览器、终端设备、GPU、CPU、操作系统、第三方软件及基础设施等因素影响。
2. 不同访问者可能获得不同的加载速度、帧率、画面质量或视觉体验。
3. 为保障平台整体运行，乙方可以实施：
 - 最大在线人数限制；
 - 单 IP 访问限制；
 - 访问频率限制；
 - 带宽限制；
 - 动态帧率调整；
 - 模型质量调整；
 - 功能降级；
 - 临时排队；
 - 特定区域临时关闭；
 - 其他必要的资源控制措施。
4. 上述为维持平台安全及稳定运行实施的措施，不构成对免费静态展位服务的违约。

第十六条 系统维护、第三方服务及不可控因素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服务中断、访问异常或展示暂时不可用的，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1. 服务器或网络设备维护；

2. 软件升级;
3. 数据迁移;
4. DNS、CDN、云服务、数据中心或网络运营商故障;
5. 电力或通信故障;
6. 网络攻击、恶意访问、DDoS 或安全事件;
7. 第三方软件或基础设施异常;
8. 浏览器或操作系统重大变化;
9. 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监管要求;
10. 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公共事件以及其他不可合理控制的情形。

免费静态展位不因上述情况自动产生服务时间补偿、费用赔偿或其他商业补偿。

第十七条 内容管理

乙方有权拒绝、暂停或删除下列内容:

1. 违法违规内容;
2. 涉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内容;
3. 虚假或明显误导性信息;
4. 与企业实际业务明显不符的信息;
5. 与 DIEC 平台定位严重不符的内容;
6. 带有恶意程序、安全风险或异常文件的内容;
7. 可能明显影响 DIEC 性能的模型或资源;
8. 已收到合理权利投诉且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权属证明的内容;
9.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台管理需要认为不宜继续展示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展示资料更新

1. 甲方企业名称、Logo、网站、产品型号或其他展示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免费静态展位的资料更新属于平台免费维护范围之外的运营安排, 乙方不承诺固定修改次数或固定完成时间。
3. 对频繁、大规模或需要重新制作模型的修改需求, 乙方可以:
 - 拒绝修改;
 - 延后处理;
 - 要求甲方重新申请;
 - 与甲方另行协商有偿服务。

第十九条 展位下架后的处理

1. 展位终止后，乙方可以停止公众访问相关内容。
2. 甲方应自行保存其原始模型、图片及其他资料，乙方不承担为甲方提供长期文件存储、备份或原始资料托管的义务。
3. 在展示终止且相关业务处理完成后，乙方可以根据内部数据管理规则删除不再需要保存的资料。
4. 对依法应继续保存、用于处理知识产权争议、安全事件、合同履行证明或其他合法目的所必要的记录，乙方可以在合理必要期限内继续保存。
5. 已经形成并公开发布的 DIEC 历史宣传图片、平台截图、活动记录、版本记录或其他具有历史存档性质的材料，不因甲方展位后续下架而当然要求全部追溯删除，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平台规则调整

1. DIEC 仍处于持续建设阶段，其功能、技术架构、展位规则及免费展示政策可能随平台发展发生调整。
2. 乙方可以根据实际运营情况修订免费静态展位规则。
3. 对明显影响甲方重要权利义务的重大调整，乙方将通过合理方式进行提示或通知。
4. 如甲方不能接受后续重大规则调整，可以申请退出免费展示。

第二十一条 非排他及非合作关系

1. 免费静态展位不具有行业、地区、企业类别或产品类别的排他性。
2. 乙方可以同时展示甲方竞争企业及其产品。
3. 甲方不得因竞争企业进入 DIEC、展位位置变化或其他企业获得不同展示形式而主张其享有优先权或排他权。
4. 除另有书面协议外，免费展示不构成双方之间的代理、经销、合资、战略合作、独家合作或其他商业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制

1. 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各自责任。
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因免费静态展位临时不可用、正常运营调整、展示位置变化、平台测试、功能升级或免费服务终止而产生的甲方预期收益、商业机会、客户流失、间接损失或其他非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应自行评估将企业资料及产品模型公开展示于互联网所产生的商业及知识产权风险。
4.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排除法律明确规定不得通过合同排除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通知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企业邮箱、联系人及其他联系方式持续有效。

因甲方联系方式失效、无人接收、人员工作交接后未更新联系方式等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收到展位调整、资料核验或其他通知的，相应后果原则上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协议与授权文件的关系

1. 本协议与甲方提交的《模型及品牌展示授权文件》共同构成 DIEC 免费静态展位申请及展示规则。
2. 《模型及品牌展示授权文件》主要用于确定甲方向 DIEC 运营主体作出的品牌、Logo、产品资料及三维模型使用授权。
3. 本协议主要用于确定免费展位的服务性质、运营规则、展示条件、双方责任及平台调整机制。
4. 对具体授权范围存在不一致的，以双方就相关授权事项形成的明确书面邮件约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3.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生效

1. 甲方完成以下任一行为，可以视为其已经确认本协议内容：
 - 在纸质协议上签字或盖章；
 - 提交申请即默认接收本协议；
 - 在对应申请文件中明确确认接受本协议；
 - 通过乙方认可的电子签署方式确认；
 - 以其他能够证明甲方明确接受本协议的书面方式确认。
2. 为减少企业申请手续，乙方可以不在每一份申请文件上单独盖章。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申请及授权材料，经乙方审核通过并实际安排展位上线后，本协议即对相应免费静态展位产生效力。
3. 未经乙方审核通过的申请，不因甲方单方签署本协议而当然取得 DIEC 免费静态展位。

甲方确认

1. 已充分理解 DIEC 免费静态展位属于免费展示服务，不存在永久展示承诺。
2. 已知悉 DIEC 当前仍处于预览、建设、容量验证及压力测试阶段，可能出现部分时间不可访问或功能调整。
3. 已知悉 DIEC 运营主体可以根据平台运营及建设需要调整、暂停或终止免费静态展位。

4. 已确认向 DIEC 提交的模型及资料原则上均属于愿意向公众展示的内容，不包含不应公开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资料。
5. 已知悉互联网三维展示无法绝对避免第三方通过截图、录屏或技术方式取得部分公开展示资源。
6. 已知悉为完成模型优化及平台建设，部分资料可能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在必要范围内参与处理。
7. 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中以加粗方式特别提示的条款。

签署信息

甲方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联系人	
联系邮箱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